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17 义乌 01 | 债券代码：143311.SH |
| 17 义乌 02 | 143312.SH |
| 17 义乌 03 | 143410.SH |
| 18 义乌 01 | 150140.SH |
| 18 义乌 02 | 150300.SH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7义乌01

3、代码：143311.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19.00亿元

8、利率：5.1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17义乌02

3、代码：143312.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17年9月22日

6、到期日期：2022年9月22日

7、债券余额：2.00亿元

8、利率：5.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三）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7义乌03

3、代码：14341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1日

6、到期日期：2022年11月21日

7、债券余额：9.00亿元

8、利率：5.62%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四)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义乌01

3、代码：15014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30.00亿元

8、利率：6.2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9年4月16日为第一次付息，尚未到付息期。

(五)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品种二)

2、简称: 18义乌02

3、代码: 150300.SH

4、品种及期限: 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 2018年4月16日

6、到期日期: 2023年4月16日

7、债券余额: 20.00亿元

8、利率: 6.30%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4月16日为第一次付息, 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8年12月6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70号, 以下简称“决定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1、基本事实

2017年8月20日, 商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获悉总经理离境失联, 向商城集团汇报后立即启动自查程序。经自查, 贸易公司办理代理进出口业务过程中, 向中国银行义乌分

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共 7 笔，信用证业务经办人也处于出国失联状态。贸易公司随即于 8 月 22 日向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义乌经侦大队受理并立案。

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 7 笔信用证合计金额 2.04 亿元，提供保证金 0.65 亿元，抵押物价值 0.26 亿元。其中 5 笔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20 日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1.096 亿元。

义乌经侦大队立案后，商城集团一方面积极协助公安经侦大队开展调查取证，另一方面合理制定有关后续业务处理方案，重新组建管理团队，并积极与信用证开具银行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考虑到案件经办过程可能较长，商城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小商品城关于控股子公司信用证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商城集团向上交所提交的说明材料中提出，该事项属于暂缓披露信息，具体原因包括：该事项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事件影响较小等。

2、审理情况

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讨论，对商城集团以上基本案情和说明申诉材料进行了讨论，认为：

（1）未及时披露重大损失事项

贸易公司逾期金额合计 1.096 亿元，逾期金额巨大，占商城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4%，可能给商城集团造成重大损失，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商城集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另，贸易公司发生的信用证逾期事项虽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是这一逾期行为不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逾期金额巨大，已达到应当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将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因此，该事项不属于暂缓披露的信息。

（2）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商城集团持有贸易公司 71.6% 股权，贸易公司为商城集团控股子公司。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贸易公司业务经办人开立 2.04 亿元大额信用证，但贸易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净资产仅 3,682.49 万元。贸易公司开立远超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的多笔大额信用证，不仅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导致商城集团发生重大损失。上述事项对商城集团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但商城集团对此并不知情，直至 2017 年 8 月贸易公司

汇报相关业务经办人失联后，才自查发现上述信用证开立及逾期事项，并直至同年 12 月 13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商城集团未能对贸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导致其未能及时发现商城贸易出现的大额信用证逾期损失并进行信息披露。商城集团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商城集团及时任董事长朱旻、时任财务总监赵笛芳、时任董事会秘书鲍江钱予以通报批评。

(二) 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对于《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下达的纪律处分结果发行人及商城集团均无异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7 义乌 01、17 义乌 02、17 义乌 03、18 义乌 01 和 18 义乌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